

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學院學生會中文學會會章（2006 年修訂）

甲．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學院學生會中文學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AR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乙． 宗旨：

研究及發揚中國文化學術，增進本會會員之友誼。

丙． 組織：

一． 本會設有：

- （1）會長一人（須為香港大學文學院中文學院之教員）
- （2）副會長三人（須為香港大學文學院中文學院之教員）
- （3）名譽會長，人數不限
- （4）名譽顧問，人數不限

二． 會員：

（1）基本會員

凡在香港大學文學院中文學院肄業之本科生，即自動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並須繳交會費。

（2）附屬會員

除本會基本會員外，香港大學文學院中文學院之研究生、香港大學之在學學生及畢業生經本會幹事會通過，並於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3）名譽會員

凡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之教職員，均自動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凡香港大學之教職員，亦可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而無須繳交會費。

（4）權利

基本會員可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權利，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除不能投票、提名及被選為本會幹事之外，可享有本會基本會員其他權利。

（5）會藉期限

a) 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

凡於七月一日至是年度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簽發之會員證，其有效期至翌年度周年會員大會結束為止。若會員證於上述期間以外簽發，其有效期至該年度周年會員大會結束為止。

b) 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之會藉期限與其在大學任職的時期相同。

三．幹事會組織：

- (1) 主席一人
- (2) 內務副主席一人
- (3) 外務副主席一人
- (4) 內務秘書一人
- (5) 外務秘書一人
- (6) 財務秘書一人
- (7) 學術幹事一人
- (8) 圖書管理一人
- (9) 康樂幹事一人
- (10) 福利幹事一人
- (11) 出版幹事一人
- (12) 體育幹事一人
- (13) 市場秘書一人
- (14) 公關二人

共十五人，均須為基本會員。

丁． 幹事會職權：

一．職責：

- (1) 主席負責本會所有職務，主持本會周年會員大會、非常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並負責訂定各會議議程。
- (2) 內務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對內職務，並在主席缺席時，代替主席處理職務。
- (3) 外務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對外職務。
- (4) 內務秘書負責本會周年會員大會、非常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記錄，並聯同外務秘書於周年會員大會中提交當屆會務報告及前屆周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5) 外務秘書負責與本會有關之書函往來，並聯同內務秘書於周年會員大會中提交當屆會務報告及前屆周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6) 財務秘書負責處理本會財政事務及所有財政事務之紀錄，並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當屆本會一切已審閱之財務報告。
- (7) 學術幹事負責本會學術活動。
- (8) 圖書管理負責本會圖書館事務。
- (9) 康樂幹事負責本會康樂活動。
- (10) 福利幹事負責與本會有關之福利事務。
- (11) 出版幹事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
- (12) 體育幹事負責本會體育活動。
- (13) 市場秘書負責為本會聯絡有關資助單位之事務。
- (14) 公關負責與本會有關之公關事務。

二．特別小組與幹事出缺事宜：

- (1) 幹事會須負責本會一切行政工作，在必要時設立特別小組處理有關事項，每個特別小組最少須包括本會幹事一人，並須直接向周年會員大會負責。
- (2) 幹事出缺時，須召開非常會員大會解決補選事宜。

戊．選舉：

- 一．在周年會員大會中，出席之會員須選出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內務秘書、外務秘書、財務秘書、學術幹事、圖書管理、康樂幹事、福利幹事、出版幹事、體育幹事、市場秘書各一，及公關二人。各幹事之任期由周年會員大會結束七日後開始，至翌年度之周年會員大會結束七日後為止。
- 二．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須由當屆幹事於上任後兩星期內選出。
- 三．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須由當屆幹事會於上任後兩星期內選出。
- 四．幹事提名期在周年會員大會三星期前開始，為期十四天。
- 五．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中的選舉，均須得出席基本會員人數過半數贊成，始為選出。

己．會費：

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之會費為每屆港幣拾圓。

庚．會議：

一．會議詳情：

- (1) 周年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須經主席同意後，由秘書召開。
- (2) 周年會員大會須在每年十一月首兩個星期內召開。
- (3) 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十名基本會員出席，幹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足法定人數。
- (4) 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假若在議程上定明之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須宣佈流會，流會後再召開之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須於開會五天前書面通知各會員。
- (5) 流會後召開之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出席基本會員人數若不足三十名，則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以會議正式開始時之出席基本會員人數為準。
- (6) 流會後召開之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不能與原本召開之會議相隔超過十四天。
- (7) 周年會員大會、非常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須於開會五天前發出通告。
- (8) 凡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幹事會須於開會五天前書面通知（並列明議程）所有會員。
- (9) 非常會員大會在需要情況下由幹事會召開，或在至少有本會五分之一會員聯合書面要求下，由幹事會召開；非常會員大會之議程須在召開會議通告上列明；如非得到出席該次會議的四分之三或以上之會員同意，不得隨意增刪。
- (10) 本會每一屆之財務報告均須邀請該屆會長或副會長審核。
- (11)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七次幹事會會議。

二．大會權力：

- (1) 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2) 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可推翻本會幹事會任何決議。
- (3) 如幹事會或其成員違反本會宗旨及會章，或濫用職權，或違背大多數會員意願時，會員可於非常會員大會中對其提出不信任動議。
- (4) 在不信任動議通過後，有關幹事須立刻辭職。
- (5) 大會休會時，以幹事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辛． 財政：

凡本會支出超過五百元，須經幹事會同意。

壬． 會章之修訂及解釋：

- 一· 本會會章之任何部分，只可在周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中修訂；修訂之提案須於召開大會之通知中列明。所有通過之議案，立刻生效。
- 二· 會章的修訂須得出席基本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三· 幹事會擁有會章之理解權。

癸· 總則：
本會之幹事、及一切活動均不得違反會章。